

權利，人命關天，恐怕成為台灣司法的危險之先例，不可不慎。

(十) 本院賴委員振昌，為至今年四月底止，在台外勞人數已達五十萬二千九百六十六人，突破五十萬大關；已經遠超過當年開放外勞時，所設定的三十萬人的關卡，尤其近三年，來台外勞就增加十萬人，是環境的改變？還是經濟重大變遷？主管機關並未作何政策說明，雖然勞動部否認勞團所批評，大批外勞在台是低薪元兇，但純從產業、經濟的角度來處理外勞問題，而忽略人性、人權、社會、文化、安全的深層考量，恐將使台灣社會伏下難以承受的負擔，相關主管機關包括勞動部、內政部、社福部等，應作相關評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部去年三月准業者多繳錢、可增聘外勞，國內外勞人數一路暴增，讓業者外勞配額百分之十到三十五的企業，這種可多付就業安定費來增加百分之五到十五的外勞配額。也就是所謂外勞增額機制。
- 二、具相關統計資料，台灣經濟成長率，在引進外勞前的 1978-1990 平均 8.4285%，降至引進外勞後 1991-2006 的 5.3775%。台灣引進外勞後，伴隨經濟成長率力度的減弱，又顯著的造成台灣年平均失業率由 1978-1990 之 1.9462%，提高到 1991-2006 之 3.06%，且居高難降，並導致台灣國民所得增長之遲緩，直接戳破勞動部的說法：在台外勞破 50 萬人代表經濟成長。
- 三、勞動部稱，2005 年前採定量制度，例如規劃每年引進 30 萬外勞就是 30 萬，但 1992 年開放外勞時，確實設定三十萬人的關卡，應有它對社會、人口等衝擊的評估。
- 四、且外勞在台行蹤不明人數已突破 4 萬人大關，對於社會、治安產生的隱憂，相關主管機關仍束手無策，但勞動部卻大開方便之門，其中的矛盾處應如何處理？

(十一) 本院賴委員振昌，針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與遠通電收公司（下稱遠通）達成的協議，應於今年 6 月底前，對有意願接受轉置工作的收費員，遠通須完成轉置；但 5 月開出的 311 個職缺中，泰半需要專科或大學學歷；對於學經歷普遍不高的收費員，遠通這種幾近搪塞、羞辱行徑，除表達無法接受外，是否有其他不當行為，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追究相關責任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